

附表一

規定		
項目	限值	備註
水溫	攝氏三十八度以下(適用於五月至九月)	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。
	攝氏三十五度以下(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)	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。
	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,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,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	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。
氫離子濃度指數	六·〇—九·〇	
氟鹽	一五	
硝酸鹽氮	五〇	
氨氮	一〇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。
	二〇	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,或已完成規劃,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,且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。
	三〇	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,且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。
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酸根計算)	四·〇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。
酚類	一·〇	
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一〇	
氰化物	一·〇	
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	一〇	
溶解性鐵	一〇	
溶解性錳	一〇	
鎘	〇·〇三	
鉛	一·〇	
總鉻	二·〇	

六價鉻	〇・五
總汞	〇・〇〇五
銅	三・〇
鋅	五・〇
銀	〇・五
鎳	一・〇
硒	〇・五
砷	〇・五
硼	一・〇
硫化物	一・〇
化學需氧量	一〇〇
懸浮固體	三〇
總毒性有機物	一・三七